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5执14368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REDACTED]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于[REDACTED]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REDACTED]。

被执行人檀[REDACTED]，汉族，住安徽省安庆市[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于[REDACTED]。

本院在执行(2016)沪0115执14368号申请执行人平安[REDACTED]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于[REDACTED]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于[REDACTED]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钱仓路1号9F、9G房地产。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上述房地产首封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发出商请移送执行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函复我院，同意将上述房地产处置权交由我院。

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于[]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钱仓路1号9F、9G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军华

审 判 员 孙 毅

审 判 员 张毅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秦 晋